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 二、「元智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得報考之。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15-21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13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參、修業規定

-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肆、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4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規定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2. 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本校報考系所初審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3. 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規定，並於報到時繳驗「[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28 頁），無誤後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791、2315。
- 七、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資格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十、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報考系所及教務處相關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 一、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 二、「上傳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 (一)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三)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p>請將 1.學歷(力)證書；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3.「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於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p> <p>一、學歷(力)證書：</p> <p>(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p> <p>(二)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學士學位中文畢業證書。</p> <p>(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p> <p>(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考生須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身分者。</p> <p>二、軍人身分證正、反面</p> <p>三、「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限 114 年 7 月(含)以後開立。</p>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詳見簡章「 陸、學系分則 」規定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如簡章第 24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完成上傳。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5-7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完成，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25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榜單查詢)

壹拾、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 E-mail 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114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一律採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E-mail 信件主旨請填寫「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報考系組><應考證號碼><姓名>」。
- 三、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請依次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4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 E-mail 至 aaregi@g.yzu.edu.tw 辦理。
 - (一)「個人成績單」（線上查詢個人成績單：<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帳密/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26 頁）。
 - (三)「[郵政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
- 四、[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五、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七、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 18:30 辦理報到。
- 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各系所網頁公告。(資訊管理學系網址：<http://www.mis.yzu.edu.tw/>)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報到應繳文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各系所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貳、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相關法規）。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軍人身分証、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四、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